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三個月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系統項目，期間收益為85,043,000港元
- 由於澳門的薪金成本較高以及興建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系統項目須聘用短期員工，加上並無從TTSA取得股息，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11,477,000港元
- 泰思通將於二〇一五年第二季度為一家澳門博彩營運商安裝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約150,0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5,043	58,310
銷售成本		(71,560)	(43,913)
毛利		13,483	14,397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6,227)	(22,651)
其他收入		572	227
經營虧損		(12,172)	(8,027)
融資收入		1,012	1,187
融資費用		(65)	—
融資收入—淨額		947	1,1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2)	(8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77)	(7,657)
所得稅開支	—	—	(44)
期間虧損		(11,477)	(7,701)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885)	(6,172)
非控制性權益		(592)	(1,529)
		(11,477)	(7,701)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虧損	二(甲)	(1.77)	(1.01)
每股攤薄虧損	二(乙)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三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885)	(6,17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乙)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四 儲備

	資本贖回 可供出售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89,884	35,549	49	3,352	231,390	(12,670)
重估增值	—	—	—	346	—	—	—	34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79)	(79)	—
截至二〇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虧損	—	—	—	—	—	—	—	—	(6,172)
於二〇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90,230</u>	<u>35,549</u>	<u>49</u>	<u>3,273</u>	<u>231,657</u>	<u>(18,842)</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56,715	35,549	49	3,284	198,153	17,076
重估虧損	—	—	—	(2,262)	—	—	—	(2,262)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2	12	—
三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10,885)
於二〇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54,453</u>	<u>35,549</u>	<u>49</u>	<u>3,296</u>	<u>195,903</u>	<u>6,191</u>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於二〇一四年尤為強勁的第四季度後，本集團於年初數月再次回到傳統的業務淡季，尤其是隨著中國對澳門行使主權以來第四屆政府任命新一屆官員(包括司長)後的澳門政府業務。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亦恰巧面對來自澳門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的挑戰，原因是有關娛樂場所產生的博彩收益持續減少後，該等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在新發展、擴大及升級有關場所方面的資本開支變得謹慎。然而，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一直專注致力完成為銀河渡假村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試運行及保養監控系統的項目。此外，本集團正從事澳門政府及兩名大型博彩運營商在網絡、監控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領域的大型招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項目的招標仍在進行中，而業績預期將於年內第二或第三季度公佈。

泰思通於年初亦有所放緩，原因是客戶因內部程序緣故，繼續延遲正式授出為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安裝不同模塊的三份總值10,000,000港元重要合約。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主要集中於解決先前售予江西、江蘇、山東、湖北及河北等省及上海市及重慶市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不同模塊的最終驗收。同期，泰思通向一名澳門博彩運營商提供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概念性驗證，成功展示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不僅能有效管理網絡上的設備，亦能管理監控系統設備。由於概念性驗證成功，泰思通將於二〇一五年第二季度為該名博彩運營商的博彩場所安裝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其他投資

TTSA 於三個月期間，TTSA繼續受市場競爭的不利影響，故TTSA於本季度錄得收益下降16.5%至73,573,000港元。儘管進行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應對競爭的需求引致收益及毛利率降低，但由於較低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TTSA錄得純利11,730,000港元，而前一期間錄得淨虧損4,124,000港元。

Vodacabo 於二〇一五年四月，Vodacabo的股東達成共識，若Vodacabo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底前未能將其市場範圍從電訊行業的興建電訊基礎設施、安裝電塔及提供網絡審核擴大至興建電力行業的電力基礎設施，其管理層將尋求出售Vodacabo，倘未能找到買家，則將其清盤。

金達集團國際就本集團於金達集團國際(主要從事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的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所持投資而言，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因此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財務回顧

鑒於年初數月為傳統淡季，惟因入賬有關銀河娛樂度假村的主要監控系統項目的收益，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85,043,000港元，或較過往期間三個月增加約45.85%。然而，由於並無取得澳門政府及香港及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大型項目，毛利率為15.85%及毛利為13,483,000港元，較二〇一四年同期略降6.35%。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面對高薪金成本，尤其是在澳門。加上興建銀河娛樂度假村監控系統項目須聘用短期員工，總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增加15.79%，為26,227,000港元。在並無取得任何TTSA股息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淨虧損為11,477,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強勁穩健。由於本集團可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故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約150,000,000港元，或每股0.24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托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嚴康	個人(附註二)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三)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四)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托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密切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密切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渡假村」	指 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及娛樂場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